

河南省教育厅

教职成〔2026〕128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6—2030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提质增效、特色发展，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3〕156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2030年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时间

（一）评估对象

在豫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

（二）评估时间

评估每五年开展一轮，实行常态化推进。本轮评估周期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评估高校数量不低于全省总数的20%。期间新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在有一届毕业生次年接受评估。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公益属性，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以评估引导高校端正办学思想、压实主体责任、提升办学质量，服务区域发展和科教强省建设。

（二）系统推进评估，发挥结果导向作用，推动高校在办学条件、招生、专业、教学、师资、课程、校外教学点等方面规范管理；同时完善校内质量保障机制，加强招生、收费、考试、毕业等风险环节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教学要求，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办学行为监督与持续改进长效机制。

（三）遵循成人教育规律，与普通高等教育错位发展，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引导高校发挥学科优势，聚焦行业与区域需求，主动融入地方发展，形成各具特色、错位竞争的继续教育格局。

（四）推动新技术赋能继续教育，响应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加强数字资源共建共享，丰富学习资源供给。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数据驱动的数智化教学管理模式，稳步提升信

息化水平。

三、评估程序

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报、资格预审、学校自评、专家评估、结论与整改等环节，由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 <https://zw.jyt.henan.gov.cn:9107/page/2608371/show>）负责评估全过程数据采集与支持服务。

（一）评估申报

2026 年 7 月 26 日前，各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实际，在管理系统上申报拟参加评估年份，省教育厅结合高校申请意向及整体工作安排，统筹拟定各年度评估高校名单。各高校于本校评估当年 3 月 15 日前在管理系统上传评估申请，或提交无法参加评估的情况说明。

（二）资格预审

省教育厅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日常监测情况，对提出申请的主办高校进行教学评估资格预审，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审核通过的高校，正式进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阶段；审核未通过的高校，暂停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于次年再次申请评估。

（三）学校自评

高校根据《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1）和《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校外教学点检查指标体系（试行）》（附件 2），开展自评，形成《自

评报告》，通过管理系统提交自评材料。外省在豫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校，重点评估其在我省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条件和能力，实地考察评估环节仅对其校外教学点开展，其他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四）专家评估

评估周期内，每年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拟接受评估高校开展评估工作。专家组采用网上评估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随机抽取被评估高校 1—2 个校外教学点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结束后形成专家评估报告。为防范重大风险隐患，本轮评估依据《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负面清单》（详见附件 3），实行“一票否决”制。

（五）评估结论与结果应用

省教育厅依据专家评估报告，向高校反馈评估结论，并向社会公布。

1.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2. 评估结论为“通过”的高校，可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异地（异域）设立校外教学点。

3. 评估结论为“不通过”或未按省教育厅工作安排参加评估的高校，暂停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格，并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在 1 年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由高校申请，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给出相应检查结论。

四、评估纪律与监督

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公平公正。评估相关政策文件、评估标准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均在适当范围内公开，接受全过程监督。参评高校要实事求是，保证评估材料和所填报数据的真实可靠，共同营造良好评估氛围。

- 附件：1.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2.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校外教学点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3.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负面清单



附件 1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共计 1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办学方向 (9 分)	1.1 党的领导(3 分)	1.1.1 坚持党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作为落实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职能的重要方面，纳入学校发展规划。 1.1.2 确立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作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的领导体制。学院党组织健全，设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1.2 思政教育(3 分)	1.2.1 建立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以多种形式进行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课程思政建设，严格落实思政课程线下教学及相关活动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齐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
	1.3 办学目标与定位 (3 分)	1.3.1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的条件，明确在一定时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发展目标、类型、层次、服务社会等方面的定位。制定能够较好适应地方或行业发展需求的发展规划，并能逐年落实。
2. 培养过程 (16 分)	2.1 培养方案(2 分)	2.1.1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制定能够适应成人学习特点和认知规律的人才培养方案，突出人才培养的职业性、应用性和发展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2 课堂教学 (10 分)	2.2.1 制定完善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教学大纲，每学期有教学执行计划，并按计划落实教学活动。 2.2.2 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落实导学和助学制度，使学生适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模式。 2.2.3 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先进元素及时纳入教学内容。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课时数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 2.2.4 开展过学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评价、教师对学生学习状况评价，满意度较高。
	2.3 实践教学(4 分)	2.3.1 根据专业以及成人学习的特点，构建了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合理并能保证实施效果。学校统筹规划，让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共享学校实验设备、实训基地。积极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律的实习实训基地。 2.3.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适当，符合专业培养要求，格式规范，质量合格，原则上全员查重、全员答辩。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指导时间不少于三个月，选题、开题、审核、答辩程序完备，记录完整，毕业生与指导教师的比例不高于 20:1。专科专业实践教学指导规范，教学资料完备，学生须达到毕业考核要求。
3. 教师及管理队伍（13 分）	3.1 师德师风(2 分)	3.1.1 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建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
	3.2 教师队伍数量与资格（4 分）	3.2.1 有切实可行的主讲、辅导和实践教学教师聘用及考核管理办法，专业核心课程由主办高校教师授课。主讲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从事本专业高等教育教学的时间不低于 2 年，全部为高校专任教师或由学校聘用，本校专任教师占主讲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60%。主讲教师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均不低于 30%， “双师型” 教师占一定比例。 3.2.2 辅导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有相关教学经验，各专业辅导教师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历的辅导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3 管理服务队伍 (4分)	3.3.1 具备与现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模式相匹配，与计算机网络平台相适应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和技术队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200。
	3.4 教师发展(3分)	3.4.1 学校重视教师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纳入学校管理体系，在职教师承担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和教师教学业绩考核。 3.4.2 重视教师教学和业务水平提升，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常态化组织各类人员参与政策与业务、专业及教学能力提升等培训，确保其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规律和特点，工作质量和教学能力符合相关岗位要求。
4. 教育教学管理 (28分)	4.1 招生管理(6分)	4.1.1 招生范围、对象符合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招生规模适度，与办学条件相匹配，招生计划按规定呈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4.1.2 招生简章、入学指南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招生宣传发布程序完备，符合有关规定。 4.1.3 坚持国家规定的入学资格要求，审核、验证制度规范；招生、录取制度科学严密，过程严肃规范，档案真实完备。
	4.2 学籍学历管理 (6分)	4.2.1 建立入学资格审查机制，严格入学资格审查，确保学生信息准确无误。严格录取资格复查，对加分照顾、免试入学资格和前置学历等全面复核，记录完整、准确。 4.2.2 制定有完善的学籍管理制度，向学生公布学籍异动流程和要求，学籍异动记录规范、完整。 4.2.3 建立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和证书发放制度，严格审核授予资格，相关记录翔实准确。学历、学位证书的格式和信息内容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学历学位电子注册，确保电子注册信息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2.4 学生学籍学历档案由主办高校统一管理，具备妥善的专用保管场所，能使用现代化信息档案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4.3 考试与成绩管理 (6 分)	4.3.1 定期开展诚信教育，严肃考风考纪，考点、考场设置及管理科学严密，考务队伍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考务工作严格规范，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纪、作弊行为。 4.3.2 按教学计划组织课程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和基本要求，将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相结合，过程性考核资料完备，终结性考核组织规范。 4.3.3 考试成绩评定严肃、认真，对考试成绩进行统计分析，成绩分布合理，并通过教学管理平台及时发布考试成绩。
	4.4 收费管理(2 分)	4.4.1 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审批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学费由学生逐年直接向学校缴纳，并全额缴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校向学生出具正式学费收据，无校外教学点代收学费和超标准、超范围、超前收费等违规收费现象。
	4.5 学生日常教育管理 (8 分)	4.5.1 有系统、全面、完备的学生管理规章制度，能严格执行；有学生手册或管理文件手册。 4.5.2 建立校内校外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实时与非实时相结合，全方位、立体化的学生管理服务体系。设有专门的学生工作机构和岗位，积极创造条件增加学生入校学习、活动的时间和频次，集中举办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重要活动。通过在线咨询、数字化助学平台等多样化的手段开展学生指导服务。 4.5.3 面授/直播课程和线下活动出勤率不低于 60%。对出勤率低、不能及时完成规定学习内容、不及格补考（重修）课程学分达到一定阈值的有预警机制。 4.5.4 对学生合理诉求能够及时处理和反馈。制定常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学生突发事件能及时有效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5 教学保障 (20 分)	5.1 设施条件(6 分)	5.1.1 具有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需要的线上教学平台和管理服务平台，能满足网上教学管理服务的需要。 5.1.2 具有满足面授教学需求的教学用房、实验实训设备，生均教学用房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 5.1.3 具有符合办学规模和网络课程开发制作场地；能够充分利用学校信息化教学优势，多渠道多形式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教学服务。有保障网络安全及数据备份的制度和措施。
	5.2 教材及课程资源建设(6 分)	5.2.1 课程资源建设质量和类型能满足学生学习要求，有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网络课程资源设计和建设标准，有系统的网络课程资源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已建成网络课程等数字化资源达到全部已开设课程的 30%以上。 5.2.2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教材选用工作，有明确的标准和制度。结合学科专业优势，规划建设适应成人在职需要、满足交互学习要求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课程、课件和教材符合培养目标要求，适应线上自主学习，质量优良，数量适度，更新适时。设计开发的网络课程，应包括教学大纲、课程导学、视频课件、教学案例、在线测试、题库等学习资源。
	5.3 经费保障(2 分)	5.3.1 教学经费投入（含课程和学习资源建设、校内教学基本设施和系统平台建设维护、校内教师的教学辅导人员经费、其他校内教学业务费用）不低于学费收入的 70%。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主办高校据实支付。
	5.4 质量管控(6 分)	5.4.1 具有健全的适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需要的教学及管理质量检查、评估程序和质量持续改进制度，能在日常运行中贯彻落实。 5.4.2 设立职责明确的常设机构或岗位，负责内部教学质量检查、评估。高度重视年报撰写工作，上报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6. 校外教学点管理与服务（8分）*在进行评估时配合抽查该校的1—2个校外教学点，如校外教学点评估不通过，则本项分数扣除。	6.1 备案指导服务（2分）	6.1.1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校外教学点备案工作。 6.1.2 与设点单位签订合法合规的书面合作协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明晰。设置专门机构或岗位，督促校外教学点落实教学环节，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培训和评估。
	6.2 招生服务监控（3分）	6.2.1 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及主办高校的要求，有效管理校外教学点的招生宣传、入学资格审查和管理服务规模。
	6.3 教学过程管理（3分）	6.3.1 对校外教学点能够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根据主办高校的要求和安排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督促落实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考试考务等要求，教学秩序良好。
7. 教育教学成效（6分）	7.1 达成度（2分）	7.1.1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
	7.2 适应度（2分）	7.2.1 建立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开展针对毕业生职业发展、适应产业结构调整或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调研；对近三年优秀毕业生进行典型案例收集。
	7.3 满意度（2分）	7.3.1 开展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调查。 7.3.2 开展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调查。
附加：特色与创新（20分）		学校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资源建设、数智赋能等方面具有特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说明：

1. 本体系包含基础项目 100 分（7 个一级指标，25 个二级指标，49 个审核重点）和特色与创新附加项目 20 分。
2. 本体系中评估审查需提交的支撑材料均为近 3 年材料。
3. 本体系中一级指标第 6 项“校外教学点管理与服务”侧重考察主办高校对于教学点的监管措施，在进行评估时抽查该校 20%的校外教学点，如校外教学点评估不通过，则本项分数扣除。
4. 评估成绩由基础项目得分和附加项目得分构成，其中基础项目中主办高校成绩占 90%，校外教学点占 10%，附加项目另行计分。

附件 2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校外教学点检查指标体系（试行） （共计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1. 办学资格 (9 分)	1.1 备案情况 (2 分)	1.1.1 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校外教学点须正式备案并通过年检，同一设点单位设置校外教学点总数不超过 3 个。
	1.2 合作协议 (3 分)	1.2.1 设点单位须与主办高校签订合法合规的书面合作协议，双方责、权、利关系明晰。
	1.3 开办专业 (4 分)	1.3.1 校外教学点须开办专业一个以上，专业年招生 20 人以上（开办专业从批准并开始招生年算起）。 1.3.2 校外教学点专业设置合理，开设专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国控专业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在主办高校所在地以外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 办学条件 (25 分)	2.1 教学面积 (8 分)	2.1.1 校外教学点教学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学生规模为 200 人以下），学生规模每增加 100 人，教学面积增加 50 平米。
	2.2 办公用房 (3 分)	2.2.1 校外教学点拥有属于自己产权或签有三年以上租赁合同的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教务管理室和资料室等。
	2.3 教学设备 (8 分)	2.3.1 校外教学点具备能满足面授需要的计算机不少于 40 台，机位数与学生数量比例不低于 1:5。 2.3.2 校外教学点图书藏量不少于 5000 册，有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资源，开设外语类专业的还应当配备不少于 40 座的语音室。
	2.4 办公条件 (3 分)	2.4.1 校外教学点有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办公专用计算机（可上网）等现代化办公设备。
	2.5 其他保障 (3 分)	2.5.1 校外教学点负责该点场地的消防、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3. 办学行为 (40 分)	3.1 收费行为 (12 分)	3.1.1 校外教学点对学生及社会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须报主办高校审核通过,符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1.2 校外教学点分配工作的经费不超过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严禁将调整合作方收入比例作为提高招生数量的手段;严禁设置点外点、严禁校外教学点代收代缴学费、超前收费。评估时需提供近三年教学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1.3 校外教学点须协助主办高校催缴学费,严禁出现上缴前分配学费行为。
	3.2 招生宣传 (5 分)	3.2.1 校外教学点招生宣传材料须报主办高校审核通过,无虚假宣传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录取职责权利,严禁通过个人、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代理招生和收费。 3.2.2 校外教学点未出现违规招生宣传,如减少学制、降低学费、代理学习、免考包过等,没有代替学生报名或填报虚假学生信息等行为。
	3.3 教学管理 (10 分)	3.3.1 校外教学点须及时传达主办高校推荐的适用教材,不使用盗版教材。 3.3.2 校外教学点各门课程面授时学员平均到课率不少于 60%。 3.3.3 校外教学点各教学环节管理人员工作规范。
	3.4 日常管理 (13 分)	3.4.1 校外教学点办学无违法违纪行为,能严格按主办高校的要求办学。 3.4.2 面授期间校外教学点和学生未发生事故和严重违纪行为。 3.4.3 校外教学点须配合主办高校完善学籍管理工作,主办高校对校外教学点学生学籍注册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学生学籍档案由主办高校保存。 3.4.4 校外教学点不得有将分成经费用于与主办高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无关行为。
4. 管理队伍 (15 分)	4.1 管理人员 (10 分)	4.1.1 校外教学点至少有 3 名专职管理人员(含负责人 1 人),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学生比例不低于 1:200。 4.1.2 校外教学点负责人素质较高,管理能力较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1.3 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三分之二以上为设点单位的正式职工或签有三年以上合同的职工,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4.2 辅导教师 (5 分)	4.2.1 校外教学点辅导教师由主办高校选派,也可以经校外教学点推荐人选,由主办高校认定选用,辅导教师总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5. 质量控制 (7 分)	5.1 管理规范 (4 分)	5.1.1 校外教学点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
		5.1.2 按管理制度坚持检查、考核、奖惩，并有执行记录。
		5.1.3 开展过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师评教和教师评学等活动。
	5.2 社会评价 (3 分)	5.2.1 学生、用人单位或其它社会机构对校外教学点的教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资源及教学效果的总体评价好或较好。
		5.2.2 学生、用人单位或其它社会机构对校外教学点的办学条件、办学质量、管理服务的总体评价好或较好。
		5.2.3 无学生或社会人员通过各种平台对校外教学点进行投诉情况。
6. 特色项目 (4 分)	6.1 数智赋能 (2 分)	6.1.1 校外教学点积极推进招生、宣传、教学、管理等各项工作数智化转型。
	6.2 服务创新 (2 分)	6.2.1 校外教学点结合自身优势，在招生、宣传、教学、管理等环节探索出特色鲜明的创新模式。

说明：本体系包含 6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34 个主要观测点，被抽检校外教学点该部分评估得分与其他被抽检的校外教学点评估得分平均后按照基础项目 10%比例折算入总成绩。对于同一设点单位承接多个高校教学点的，严格按所有在籍生数量全口径核算场地、设备、生师比等办学条件。

附件 3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负面清单

2026—2030 年评估周期内，实行负面清单“一票否决”制，发现高校出现以下重大问题，根据其所处评估阶段，给予预审“不通过”或评估“不通过”结论，取消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格。

1. 主办高校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严重混乱，校外教学点出现资金断链或其他重大问题，引发重大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 主办高校未通过教育行政部门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教育教学评估。

3. 主办高校未将学费收入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出现上缴前分配的情况。

4. 主办高校拨付给设点单位用于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使用的经费（不包括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的课酬和劳务支出）超过学费总额的 50%。

5. 主办高校未切实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教学过程管理和培养环节监管，将招生、教学、考试、管理等核心职责整体外包的。

6. 主办高校违反《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十严禁”“十必查”〉（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21〕271 号）文件精神。

